新乡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收回收购土地征集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严控增量、优化存量、提高质量，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，进一步推动《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4〕104号)落地见效，2024年11月7日，自然资源部印发了《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4〕242号)，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，支持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。
 现面向社会征集优先收回收购因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、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、其他用途的土地，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、变卖程序的土地，因低效用地再开发需要收回的土地，以及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土地，请有意愿企业(或个人)于2025年4月9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新乡县自然资源局递交《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》(附件)，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将委托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，对拟收回收购土地开展土地市场价格评估，根据市场形势、合同履约情况等，集体决策确定基础价格下调幅度，经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请县政府批准确认，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收回收购工作。
 联系单位:新乡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: 0373-6331178

联系人及电话：侯晓波

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

 2025年3月31日

附件：

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利人 |  |
| 地块名称 |  |
| 面积（亩） |  |
| 用 途 |  |
| 出让时间 |  |
| 出让价格（万元） |  |
| 宗地坐落位置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申请收回收购原因 |  |
| 申请人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随申请表一并提交的还有土地权属证明材料(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)以及申请单位（人）身份证明材料。